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4】16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2150622MACY6N3M42	准格尔旗思路情兰州拉面馆	韩福得	居民身份证	632127**** ****2713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学府华庭A2-7号	2024-10-01	2024-11-04